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19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有衝突或歧異，概以2019年報之定義為準)。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更改招股章程內所披露透過上市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已動用上市募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5,100,000港元。

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本文「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一節中所述的原因，董事會於2020年1月20日決議：

- (i) 就招股章程所披露用於購置作本集團教學中心的商業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31,100,000港元，擴大其原本用途至涵蓋(a)所有性質的物業；(b)此類物業的其他潛在用途，例如本集團網上教育服務和內容的製作中心、後勤辦公室及／或用於其業務的其他用途(「購置物業」)；
- (ii) 重新分配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原於招股章程披露為擬用於優化或建立教學中心，重新分配至增強和發展網上教育服務及內容，以及投資於教育相關項目；及

(iii) 重新分配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10,200,000 港元，該筆款項原於招股章程披露為擬用於優化或建立教學中心，重新分配至僅用於優化教學中心，

(統稱「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訂分配、修訂分配及動用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列 的所得款項淨額 原訂分配 ^{附註} 百萬港元 概約	重新分配前於 2019年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重新分配前於 2019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重新分配後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重新分配前：				
購置物業作教學中心	31.1	14.8	16.3	16.3
重新分配後：				
購置物業				
重新分配前：				
優化／建立教學中心	23.3	3.1	20.2	10.2
重新分配後：				
優化教學中心				
收購已成立的教學中心 或為遵理兒童教育 開設新教學中心	12.8	0.7	12.1	12.1
升級教學設施、 資訊科技設施及 招聘非教學員工	16.9	9.4	7.5	7.5
提升品牌知名度	5.8	5.6	0.2	0.2
一般營運資金	2.1	1.5	0.6	0.6
增強和發展網上教育 服務及內容，以及 投資於教育相關項目	—	—	—	10.0
總計	92.0	35.1	56.9	56.9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訂分配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內。

變更擬定發展地點

基於本文「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一節中所述的理由，董事會於2020年1月20日進一步決定擴大以下擬定地點（「擬定地點」）的範圍：(i) 購置物業；及(ii) 按照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擴展及優化教學中心網絡計劃，優化本集團教學中心及成立「遵理兒童教育」品牌的教學中心（「變更擬定發展地點」）。原本擬定地點及擴大範圍後的擬定地點詳情載列如下：

	於招股章程載列的原本擬定地點 ^{附註}	擴大範圍後的擬定地點
購置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龍西地區(例如油尖旺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任何合適地點
將優化的現有私立中學 輔助教育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界東地區(例如沙田及大埔區)• 新界西地區(例如荃灣區)• 九龍西地區(例如油尖旺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現有教學中心 網絡內的任何合適地點
將開辦的遵理兒童教育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區(例如北角或炮台山)• 新界東地區(例如沙田及／或西貢區)• 新界西地區(例如元朗及／或葵青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任何合適地點

附註：本集團教學中心網絡原本的擴展和優化計劃的詳細資料詳列於招股章程。

除上述變動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本集團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及／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考慮到香港的市場環境及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特別是現時的社會事件及由此產生的變數，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有利於本集團在擴展教育服務時採取更多元化和平衡的業務策略，進一步著重發展本集團教育服務的範圍和質量，尤其要順應不斷發展的網上學習行為並為本集團的各種教育服務範疇建立有效的線上線下綜合學習模式。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從而透過善用及最大程度地發揮不同服務範疇之間的協同作用(包括香港境內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教育服務)，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效率。

此外，董事會在考慮到香港廣泛地區出現的前所未有及持續中的社會事件後，認為本集團如上文所述考慮更大範圍的擬定擴充業務及進一步發展地點，屬適時及有必要，從而確保本集團擴展及優化教學中心的計劃具商業可行性及合適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和變更擬定發展地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及2019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相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0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